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 50-0030200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 2026-0087

预算编号：0026-0002068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50-0030200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 2026-0087 预算编号：0026-00020680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0000 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01 号 联 系 人：宗老师 电　　话：021-6920914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因本项目为预算项目，如因项目启动交接期限原因，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年度服务单位继续履行，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供应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2027年度合同未签订前，2026年度服务商需继续服务至2027年服务商产生为止，产生的服务费用由2027年度服务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若采购人在服务期完成前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则服务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完成服务义务，若服务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义务，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3%作为违约金。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招标部或网上获取（“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087，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磋商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注：上述时间前，所有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上述会议地点，否则将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 3.6 条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服务报告（附件 7）； 8）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档（U 盘，应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word 版，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档仅供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1 份。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下费用： 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总金额的 1.5%计取后下浮 20%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其他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项目类型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预算编号为0026-0002068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招标部或网上（“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 50-0030200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2026-0087

预算编号：0026-00020680

项目名称：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680000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因本项目为预算项目，如因项目启动交接期限原因，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年度服务单位继续履行，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供应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2027年度合同未签订前，2026年度服务商需继续服务至2027年服务商产生为止，产生的服务费用由2027年度服务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若采购人在服务期完成前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则服务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完成服务义务，若服务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义务，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3%作为违约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招标部或网上获取（“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

方式：现场或网上（“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获取，需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

1、网上文件获取（“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登记、获取文件。

2、本项目项目类型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预算编号为 0026-000206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01 号

联系方式：宗老师 021-69209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李凌岳、戴镕妍　　021-62445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应急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报价人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2、4　保证金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装订成册。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5、2、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7、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7、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此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八、　其它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食堂现状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女子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预算金额为68万元，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2、食堂现状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01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餐饮性质特点制定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措施。

2.1、采购人无偿向服务方提供水、电、煤、清洁剂、餐巾纸、餐具、器具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移动）通讯设备，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成交人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无需赔偿）。

2.2、服务方负责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除虫害材料。

2.3、采购人负责油烟管道的清洗及地沟油的清运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服务方每天供应早、中、晚三餐，高温季节提供消暑饮品。

类别	时间段	人数
早餐	6:30-8:30	约40人
午餐	10:45-12:45	约150人
晚餐	15:30-17:30	约30人
注：具体供应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供应要求

2.1、早餐供应做到中西结合、干湿结合，供应豆浆、牛奶等，点心品种不少于4种（需要为值班民警提供点心两种、鸡蛋一只、粥或者豆浆一份）。

2.2、中、晚餐供应以自选菜、面食为主，特色菜为辅的原则。午餐提供自选菜肴品种6种（大荤2种、小荤2种、蔬菜2种）；晚餐要求提供A、B两种套餐均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菜品不得与中餐重复，两套餐间菜品不得重复）供值班民警自由选择。（馒头、包子、面条等面点类点心须在供应当天现做。）

2.3、成交人应提前一周设置菜谱（菜谱明细中至少须包含品名、口味、烹饪方

式、价格、分量、主料、辅料、主辅料配比等），与采购人确认后提前进行公示，菜品在一周内大荤、小荤品种重复率不得高于30%，每周推出一个新菜品，每周通过预定方式供应半成品蔬菜及卤菜制品，供采购单位人员选购。

2.4、每日供应菜品足量，以满足食堂用餐需求。成交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对每日菜品的供应量进行统计和预估，根据以往用餐人数和实际需求，合理准备食材和烹饪菜品，避免出现食物短缺的情况。若发现某菜品供应不足，应及时进行补充。对于一些受欢迎的菜品，可适当增加供应量。另外，要确保菜品的质量稳定，在保证足量供应的同时，不能降低菜品的品质标准，严格把控食材的新鲜度。在冬季，应保证供应的菜品在食用时温度适宜，提升用餐体验。

日常菜品定价标准：

大荤 每份 不高于 5 元，小荤每份不高于 2 元，素菜每份不高于 2 元，米饭 每份 不高于0.2 元，面点类每份不高于2 元，蛋品每个不高于 1 元，粥类每份不高于0.5元。

注：若因季节性等市场因素作价格调整，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得允许。

日常菜品定量标准：

1.主食:每份约150-200g;

2.荤菜:每份约80-120g;

3.素菜:每份约150-200g，茎叶类蔬菜可适当增加至200-250g。

2.5、采购人如有特殊需要，费用按实结算。

3、定价原则

3.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相互配合、共同负责成本核算。

3.2、根据“先算投料，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工作要求控制成本。亏损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3、每日基本菜肴售价由供应商定价，由采购人核定；特色菜肴定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

3.4、就餐费用本着”无盈利”为原则进行定价，确保就餐者吃得物有所值。

（1）日常用餐供应菜肴、饮料、点心和水果等，毛利率为0。

（2）价格制定的原则：销售价格=原料价格+调料价格。

3.5、所有原料价格以当地大型批发市场当日报价为依据，每周更新一次并公示。

3.6、调料成本按标准菜谱统一核算，占比不得超过原料成本的 10%。

3.7、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成本明细报表，接受监督核查。

3.8、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双方协商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七日。

3.9、最终定价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变更须提前 24 小时公告。

4、物品采购

4.1、主、副食品、调味品等采购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4.2、供应商应设置仓管对采购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入库，并做好索证索票的工作，保证原材料质量。

4.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台账，采购的原始单据，成交人明确食材来源、供应商情况等材料随标书一起提供。

4.4、采购人对食材采购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成交人更换食材供应商；对采购食材有异议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不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下，2 小时内更换完毕。

4.5、采购产品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上海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4.6、采购产品质量要求

（1）蔬菜:所供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2）水果:所供水果需保证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不得过熟或过欠。

（3）肉类: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蛋类:须保证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具备动物检疫证明。

（5）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冷冻类、干货类:所供冷冻类、干货类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无破损，无不封向现象，有生产日期，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

货,需要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7）豆制品类: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8）副食品：一般性的副食品采用纸箱封装，利用面包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特殊性副食品，对温度、保鲜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采用冷冻箱包装，装入冷藏车运输。

（9）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10）大米：大米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11）面粉（含面粉配料）：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13）乳制品：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及临近保质期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5、安全及卫生管理要求

5.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队员用餐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5.2、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3、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农药残留测试，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的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和偷盗事件的发生。

5.5、每天提供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安排专人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5.6、垃圾污物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后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7、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成交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经食药监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5.8、餐厅环境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经营方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每年两次的消防演习（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5.9、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三、人员岗位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里列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岗位设置情况及对应的薪酬、福利等。

2、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合理配置经理、专业厨师、切配、服务员、保洁员等服务队伍，并具备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岗位设置中，合计 8 岗，其中：项目经理 1 岗，仓库管理 1 岗，厨师 1 岗，点心师 2 岗，其他 3 岗（其中 1 岗须承担垃圾清运工作）。

报价人应当配一名中级厨师，且需不定期更换，以保证菜品口味多样性。

3、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方可上岗。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份项目组人员花名册于采购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在服务期内，经营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每周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指定工作计划，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汤、热饭，新鲜可口。

7、成交人的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应统一着装，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汇至采购人账户

3、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的经验精确测算并慎重报价，所报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管理服务成本，已包含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

7、供应商应适考虑当地就业人员的使用，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等违法记录。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成交单位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8、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管理需求，熟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情况。

9、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0、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证措施及服务具体措施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11、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在扶贫方面的采购需求。

五、违规及损失处理

1、成交人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成交人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退回：

2.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2.2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满意度评测需求

1、每季度评估服务管理质量，每月向服务方管理人员汇报餐厅的工作情况，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开伙委会，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采购单位成立考评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评测，满意度应达到 90 分以上。

3、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满意度考评进行验收。

满意度评测表（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服务内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充足、到位。	20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到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服从管理。	20 分
岗位履职	食材新鲜、三餐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	20 分
	卫生达标，无污染物、无过期食材	20 分
	严格落实局、所要求，做好应急响应。	20 分
合计得分		

综合考核评价分				
规范标准	考核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分（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	≥90 分	<90 分，≥80 分	<80 分，≥70 分	<70
备注 综合考核得分<90 分，8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20%； 综合考核得分<80 分，7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50%； 综合考核得分<7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100%，后三年一般不再与该供应商合作。				

4、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 责赔偿。若采购方遇有特殊情况，供应方需配合。

七、其他

★本项目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本项目为预算项目，如因项目启动交接期限原因，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年度服务单位继续履行，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供应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2027 年度合同未签订前，2026 年度服务商需继续服务至 2027 年服务商产生为止，产生的服务费用由 2027 年度服务商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若采购人在服务期完成前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则服务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完成服务义务，若服务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义务，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报价人须承诺: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集中用餐单位委托承包经营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若因报价人原因未按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导致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注：★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导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中标人须接受政策安排，双方友好解除合同关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先到先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

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9）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各报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理念、服务管理架构、服务承诺及目标、菜品定价及成本控制方案、人员轮岗方案、餐饮设施设备清洁、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理解清晰完整、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 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欠缺的，得 25 分； 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性，但内容有缺陷的，得 20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不全、方案内容及针对性均欠缺的，得 15 分； 方案简单粗糙，无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简单，无实质性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应急服务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报价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包括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供餐、人员调剂、突发停电、停水等）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应急服务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7 分； 应急服务措施内容有缺失的，得 5 分； 应急服务措施简单粗糙的，得 3 分； 应急服务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	7 分	根据各报价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包括食材供应渠道、运输保障措施、食材入库检验等）进行评审：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有针对性、完整、合理的得 7 分；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针对性、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 5 分；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3 分；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一周试例菜谱	7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职工餐的一周试例菜谱情况进行评审： 价格、菜品搭配合理，主辅料比例合理，营养均衡的得 7 分； 价格、菜品搭配合理，主辅料比例合理，营养均衡欠缺的得 5 分； 价格、菜品搭配、主辅料比例、营养缺漏较多的得 3 分。
5	食品保障体系、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	7 分	根据报价人是否有完善的食品保障体系、具备严格规范的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有完善的食品保障体系、具备严格规范的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食品保障体系、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齐全，但内容简单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食品保障体系、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内容缺失较多的，得 3 分；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曾被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此项得零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组织架构，人员激励、考核、培训、监督、巡检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审：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全面但内容简单不明晰的，得 7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全面的，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缺漏较多，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团队	6 分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包括工作经验、专业水平等情况等）的进行评审；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项目经理具备专业水平及能力，但工作经验略有欠缺得 4 分； 项目经理资料提供有缺失，未能体现专业能力及经验的得 2

			分； 未明确项目经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工作经验、专业水平等情况等）的进行评审；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持证资料提供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但工作经验、专业水平、持证资料提供略有欠缺得 7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明确，工作经验、专业水平、持证资料提供存在缺失得 4 分； 仅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无法体现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无持证资料的得 2 分。
8	类似业绩	3 分	根据各报价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全名）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报价人名称）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其他 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人员数量	工资（元/人/月）	社保（元/人/月）	小计	备注
1	项目经理					
	…					
2	其他费用					
	…					
3	税金					
4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注：

1、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应急服务措施

3、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

4、一周试例菜谱

5、食品保障体系、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

6、内部管理制度

7、服务团队

8、类似业绩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附件 7-3

报价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自查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